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8〕51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生组织（社团）招新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 2018 年各级学生组织（社团）招新工作，保证招新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，按照“分阶段、分批次”进行的总体原则，由校团委负责统筹和监管，各学生组织（社团）自行组织实施的工作思路，开展招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2018 年学生组织（社团）统一开展宣传，面试按照 2 个批次进行，其中第一批为尚立管乐团、各校级学生组织及各院系学生组织；第二批为各学生社团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第一批（学生组织及各院系学生组织）

宣传时间：自发文之日起可利用新媒体进行组织形象宣传，

9月12~14日集中进行摆摊设点宣传，也可利用校园广播、网站进行宣传。

报名时间：9月12~20日

面试时间：9月15~20日

(二) 第二批 (各学生社团)

宣传时间：自发文之日起可利用新媒体进行组织形象宣传，9月12~14日可进行摆摊设点宣传，也可利用校园广播、网站进行宣传。

报名时间：9月12~29日

面试时间：9月21~29日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所有参与招新的学生组织(社团)必须严格按照设定的时间安排开展招新工作，不得阻碍饭堂及校内其他路口交通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该组织(社团)次年宣传招新资格。

(二) 各学生组织(社团)招新宣传、报名点设于子栋广场、尚立路、婉兰体育馆一楼周围，由校团委与社团联合会进行秩序维护和管理。

(三) 各学生组织(社团)招新面试场地由校学生会负责调配，相关学生组织(社团)做好场地清洁维护和公共设施的保护，校团委组织部每日安排专人进行巡查，如发现违规招新，违规使用面试场地或者场地维护不到位将取消该组织(社团)次年招新资格，当年组织(社团)评优成绩扣5分。

(四) 各学生组织(社团)在进行招新宣传时不得造谣、中伤其他学生组织(社团),一经发现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五) 在第二批学生组织(社团)结束招新面试后,各学生组织(社团)根据需要可在10月9~11日再次自行组织招新工作。

(六) 如遇本通知未明确规定事宜,请向校团委组织部咨询,联系人:曾营、林创和,联系电话:020-86710042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13日

广东培正学院
委员会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8年9月13日印发